

“人的城镇化”才能规避“贫民窟病”陷阱



刚刚卸任住建部副部长的仇保兴，就城镇化发展规划问题畅谈了自己的看法。城镇化是一个系统性问题，庞大复杂，涉及面广，因素众多。对城镇化做规划要坚守五类底线，其中，让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是第一类底线。拉美、非洲等国城市化的历史教训已证实：没有小城镇作为“拦水坝”，人口的洪流就会大量地涌入大城市；没有小城镇提供的就地城镇化，农民进入城市就易引发“贫民窟病”；没有小城镇对区域生产力合理布局的贡献，内地与沿海地区的发展差距会越来越大。

城镇化，自然意味着人口要从农村向城市迁徙。既要城镇化，却又担心农民进城引发“贫民窟病”，如此对立的诉求，看来是“鱼和熊掌”注定难以两全。事实上，正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需拿捏好尺度，一旦过度都难免释放负面效应，同样的道理当然也适用于城镇化进程。尽管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，人口更加集中，也是增强经济活力与效率的必要前提。但过度甚或过快的城镇化，必然会因为违反客观规律而最终走向反面。现有大城市的极度扩张来容纳外来涌入人口，乍一看来，这样的发展模式因为有过去的城市基础，而容易短时间内上规模，似乎是一条便利捷径。但是，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，当城镇化仅仅围绕大都市展开，其实都难免陷入窘境。

无论承认也好，不承认也罢，过度涌入的外来人口，超越了城市的承载力与公共服务能力，无疑是导致上述病症的根源所在。尤其是当外来人口因为无法承受城市的生活成本，而不得不在各种城中村以及城郊结合部聚居时，进了城的农民其实并未真正融入城市生活，城市族群的分隔与疏离，也就难免产生隔阂与矛盾，并埋下难以预期的城市危机。这一点，其实从国外城市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中，便不难获得参照。

那么，为了避免城镇化的“贫民窟病”，预防城市危机，是否意味着城市应当拒绝或排斥农民进城呢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恰恰相反，城镇化其实更应让农民成为真正的有尊严的市民，而不是沦为城市的边缘群体。而实现这一目标，显然不应只是基于最便利最捷径的视角来完成城镇化，而更应是建立在人的需求这一角度。大都市当然可以继续接纳有意进城农民，但同样应当尊重城镇化过程中农民自身的意愿与选择。既然并不是所有的农民都愿意远赴大城市生存，也就更需有多样化的城镇化来适应并满足农民进城的需求。而中小城镇的发展，不仅有望让农民更接近的融入，同样也可避免过度集中所导致的“大城市病”以及“贫民窟”现象。

“农民进城易引发贫民窟病”，其实不必误读。城镇化进程中，的确需要规避已知的陷阱。如何寻求人本意义上的城镇化，让城镇化在大中小城市之间均衡发展，但愿仇保兴的未雨绸缪与善意提醒，还不算来得太晚。